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锅炉主体），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815.41032万元，资产总额为2871.071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6日



## 生产厂家授权函

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贵方就乌恰县人民医院天然气锅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ZFCG(ZB)-2023063 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由我方制造的产品，按贵方与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

本授权函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河南斯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经我局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工业锅炉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工业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2022年7月27日

